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通过支付现金80,000万元人民币向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时代”)、澳门彩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彩虹”)、彩虹概念有限公司以及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四家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截止目前,以上标的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赫美商业持有以上标的公司各80%的股权。相关信息如下:

(一)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4C
- 4、法定代表人:王磊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港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88983Q
- 7、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19 日
- 8、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箱包、鞋靴、手表、眼镜、香水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市场营销管理咨询。
- 9、主要股东：赫美商业持股 80%，彩虹时代持股 20%。

（二）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4E
- 4、法定代表人：王磊
- 5、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5982XR
- 7、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9 日
-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和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鲜花、服装、服饰、箱包、鞋靴、手表、眼镜、香水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市场营销管理咨询。
- 9、主要股东：赫美商业持股 80%，彩虹时代持股 20%。

（三）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4D
- 4、法定代表人：王磊
- 5、注册资本：800 万元港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0325Q
- 7、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2 日
- 8、经营范围：服饰、服装、箱包、鞋靴、手表、眼镜及香水的批发、零售；

自营商品进口、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集团公司内部及关联企业间物流配送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保险、基金、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类业务、禁止类项目）。

9、主要股东：赫美商业持股 80%，彩虹时代持股 20%。

（四）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3、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水湾路 227 号（海湾半山国际公寓）2 栋 801 房

4、法定代表人：王磊

5、注册资本：11,630 万元港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56237442

7、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服饰、服装、箱包、鞋靴、手表、眼镜及香水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商品的设计服务；提供市场营销管理咨询；仓储管理服务。

9、主要股东：赫美商业持股 80%，澳门彩虹持股 20%。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